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孙晓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